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43312418120004

单位名称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烨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锰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18 年 2 月 25 日

有效期限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持证须知

- 一、本证根据《湖南省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和发放。
- 二、本证禁止涂改、伪造、出租、出借、倒卖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
- 三、持证者必须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以及排放地点、方式、去向等要求排放污染物。
- 四、持证者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要求承担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的责任和义务。
- 五、持证者应当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 六、持证者名称、住所、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持证者基本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变更申请。
- 七、本证有效期届满需继续排污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九十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八、因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改变等致使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发生变化的，持证者应当在变化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重新申请。
- 九、本证遗失、损毁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领。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 43312418120004

单位名称: 湖南省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工业园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花垣县花垣镇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张永华

排放重点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种类: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

有效期限: 自2018年12月25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发证日期: 2018年12月25日

一、持证单位基本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4517638342B		营业执照注册号	
所属行业		电炉金属冶炼			
联系人		石仁军		联系电话 13974377961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验收文号	
1		1500吨/年电炉金属冶炼项目一期 (500吨/年电炉)		湘环验[2017]14号	
2					
3					
序号		主要产污生产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1					
2					
3					
4					
5					
6					
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产品: 电炉渣 生产规模: 500吨/年					

* 主要生产设备一栏仅对电力、水泥、造纸、玻璃行业企业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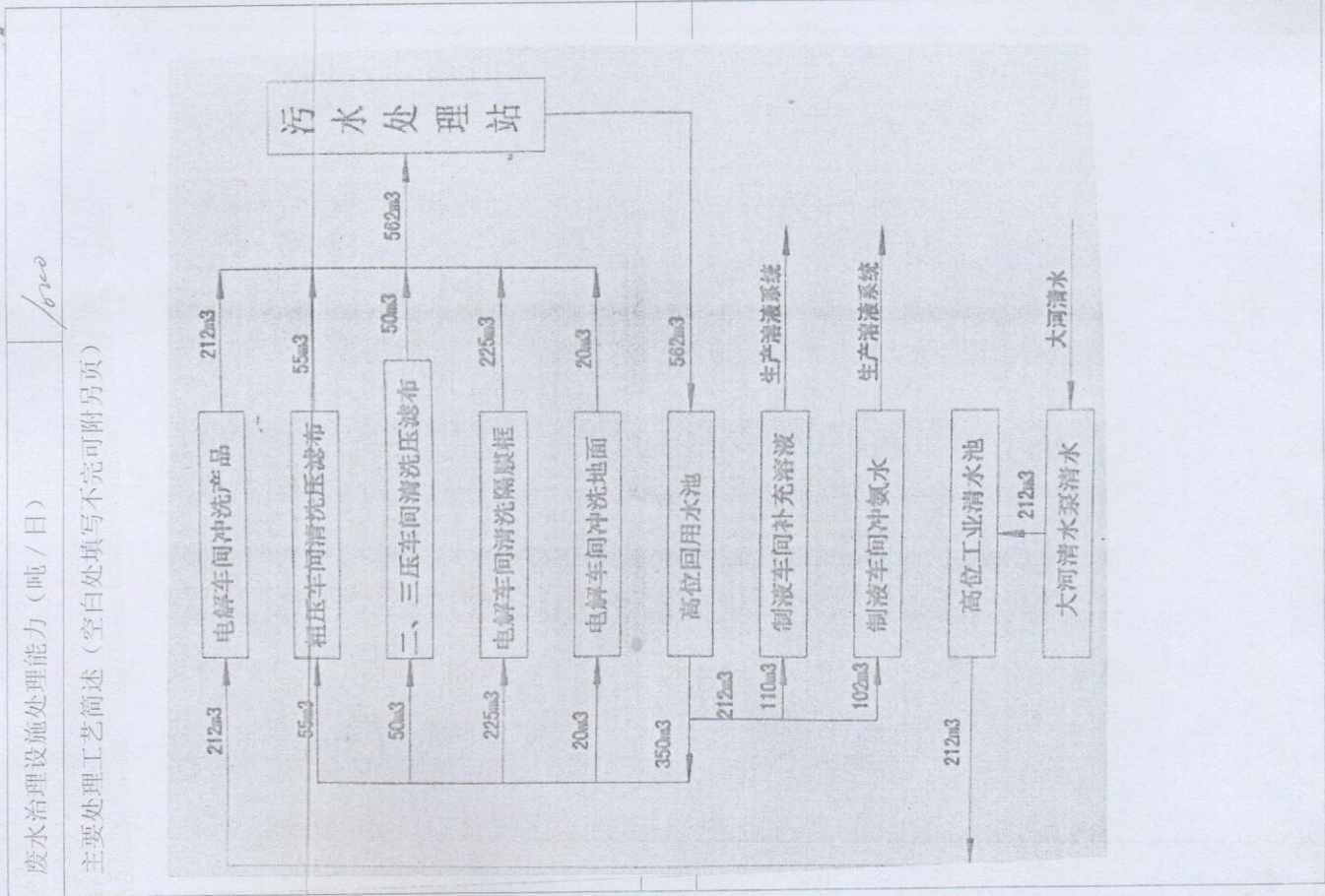
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1、排污口

编号	类型 (废水/废气)	地理位置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时段
		经度	纬度			
1	废水	109°42'	28°18'	前河	处理后达标排放	全天
2						
3						
4						
5						
6						

2、污染物排放浓度

排污口编号	主要污染物名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名称	浓度限值	
1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00mg/L	100mg/L
	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15mg/L	15mg/L
2				
3				



花垣县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申 请 时 间： 2018年12月18日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制

一、申请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张辉
所属行业	锰冶炼	地 址	湖南省花垣县工业园区
邮政编码	416400	组织机构代码	91433124557638343B
经办人	石仁军	联系电话	13974377961

二、主要产品产量及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主要原辅材料	计量单位	年消耗量
电解金属锰	吨	50000	41671.6	碳酸锰矿石	吨	363696
				工业硫酸	吨	75734
				液氯	吨	3496
.....				重铬酸钾	吨	42.1

二、主要生产工艺

碳酸锰矿石 → 破碎 → 制粉 → 化合浸出 → 压滤
 → 硫化 → 过滤 → 静置 → 电解 → 钝化
 → 脱硫冲洗 → 烘干 → 剥离 → 产品包装、入库。

三、主要污染防治设施

1. 粉尘防治：破碎旋风收尘器1套，制粉布袋脉冲收尘器1套，浆化锰粉收尘器1套。
2. 酸雾防治：化合浸出酸雾收集塔2套，碱液收集系统2套，烟囱1套。
3. 生产废水防治：含铬废水收集处理设施1套，含锰废水收集处理设施1套，氯氢废水收集处理设施1套。

四、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申请表

废水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铅	汞	镉
	排放浓度 (mg/L)		100	15			
	年排放 总量(吨)		1.7	0.267			
废气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	汞	镉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 总量(吨)						
固体 废弃物	固废类型						
	处置方式						
	年排放量 (吨)						

五、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审核表

废水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铅	汞	镉
	排放浓度 (mg/L)		100	15			
	允许排放 总量(吨)		1.7	0.267			
废气 污染物	污染因子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铅	汞	镉
	排放浓度 (mg/m ³)						
	允许排放 总量(吨)						
固体 废弃物	固废类型						
	处置方式						
	允许排放 总量(吨)						

注：表四、表五中废气排放单位为万 Nm³；本表所称固体废物“排放”，包括所用设施、场所不符合环境保护标准的“贮存”、“处置”的固体废物。对于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不得申请排放。

六、环保部门审查意见

有效日期		2018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序号	部门	审查内容	部门审查结论及签章	部门领导意见及签章
1	业务股	申请单位工商营业执照与组织机构代码证	已改	同意办理， 龙秀兰 2018.12.17
		申请单位环评审批情况	已环评审批	
		申请单位是否有符合环境功能区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污权交易情况	符合区域总量控制	
		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情况	已清洁生产审核	
2	监测站	污染物排放种类、数量、及达标排放监测情况(附监测报告)		同意办理 孙智超 2018.12.17
3	监察大队	环境管理制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制度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落实。	夏建安 2018.12.17
		污染治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污染治理设施正在运行。	
		排污申报登记情况		
4	科技监测股	企业环评验收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	已验收55吨生产线和铝铸库。	同意办理 龙秀兰 2018.12.17
		排污口规范化与在线安装与在线联网情况	在线C8验收合格。	
5	固废站	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情况、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执行情况	危险废物管理规范，转移联单执行联单。	龙秀兰 2018.12.17
局分管 领导意 见及签 章		同意在双东办理。 张一君 2018.12.24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清洁生产审核评估备案登记表

编号: 2018-012

企业名称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花垣县工业园		
法人代表	石邦松	所属行业	有色冶金
主要产品产量	年产 50000t/a 电解锰		
咨询机构	长沙环境保护职业技术学院	审核时间	2017 年 02 月-2017 年 05 月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时间	2018 年 07 月 19 日		
无低费方案数量	21	已实施无低费方案数量	20
		拟实施的无低费方案数量	1
中高费方案数量	3	已实施中高费方案数量	2
		拟实施的中高费方案数量	1
拟申请清洁生产审核验收时间	2020 年 08 月		
清洁生产审核评估意见: 1、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重视清洁生产工作,本轮清洁生产审核全面、重点突出,所提出的清洁生产方案合理可行;已实施的方案效益明显。 2、健全完善清洁生产管理制度,持续有效的落实拟定的清洁生产方案,确保实施效果。 3、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与风险防范,建立完善的清洁生产机构和制度,加快清洁生产方案实施进度,在 2020 年 8 月底前实施完成本轮清洁生产方案,并向生态环境部门提出验收申请。 2018 年 11 月 29 日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排污 许可证的变更申请书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排污许可证编号：
43312418030004，由花垣县环保局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颁发，
证书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故需要申请更换新的排
污许可证，望贵局批准。

特此申请！

申请企业：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12 月 18 日

承 诺 书

花垣县环境保护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我单位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帐记录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我单位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我单位将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督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签字）

张辉

2018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执照

(翻一本) 信用代码 91433124557638343B

名称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花垣县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张烨
注册资本 壹亿柒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0年07月09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电解金属锰加工、销售; 锰、锌矿产品加工、销售; 化工产品、化学试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玻璃仪器销售; 五金交电、矿山机械设备销售、政策允许的矿产品、农副产品购销。(以上涉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 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后方可营业)



登记机关

2017

11月30日
年 月 日

1.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不另行通知;
2.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规定的企业有关信息形成后20个工作日内需向社会公示。

<http://gsxt.chinacourt.gov.cn>

姓名 张 烨

性别 男 民族 苗

出生 1971 年 5 月 26 日

住址 湖南省吉首市寨阳乡回光村四组

公民身份号码 433124197105267213



仅本排使用
2018.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吉首市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5.01.20-2035.01.20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4331242015C0300101

单位名称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石邦松	经办人	麻志中
联系电话	15576988333	传真	0743—7220815
单位地址	花垣县工业园		
你单位上报的：《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2015 07 月 28 日			

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由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年份和流水序号组成。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文件

湘环评〔2011〕23号

关于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花垣县锰冶炼 产业整合 15 万吨/年电解锰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对〈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花垣县锰冶炼产业整合 15 万吨/年电解锰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报告》，花垣县人民政府《关于淘汰全县电解锰企业落后产能的承诺函》（花政函〔2011〕1号），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和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做好花垣县电解锰企业整合升级工作，你公司拟投资 12.93 亿元，在花垣工业园内建设花垣县锰冶炼产业整合 15 万吨/

年电解锰生产线项目。项目在淘汰花垣县现有 12 家电解锰企业 15 万吨/年电解锰产能的基础上，新建 15 条 1 万吨/年的电解锰生产线，分三期实施，每期建设 5 条生产线。项目以本地合法开采的碳酸锰矿石为原料，采用国内成熟的湿法电解工艺生产，主要工艺过程包括矿石破碎制粉、化合浸出、中和压滤、净化除杂、电解、钝化、清洗烘干、剥离包装等。项目总占地约 8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料车间、化合车间、压滤车间、电解车间等生产设施及原料库、液氨罐区、硫酸罐区、阳极液池、材料库等及其配套工程与辅助设施。项目渣场依托厂址附近花垣县工业园区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锰渣规范化集中处置示范工程。项目的建设符合《电解金属锰企业行业准入条件》，锰矿资源有保证，根据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环评报告书的分析结论和湘西自治州环保局的预审意见，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花垣县人民政府履行“等量淘汰”承诺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厅同意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花垣县人民政府必须按照《关于淘汰全县电解锰企业落后产能的承诺函》（花政函[2011]1 号），按“等量淘汰”原则，及时淘汰区域内现有 12 家电解锰企业，切实做好区域电解锰行业整合和污染物总量控制工作。

三、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解决以下问题：

1、进一步加大电解锰生产全过程的技术创新力度，积极探索无铬钝化工艺、废水氨氮深度处理及锰渣综合利用技术等，有效减少污染物排放。高标准设计施工，严格管理，采用先进工艺、技术、设备提高各环节的清洁生产水平，实现节能减排。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污分流”原则建好厂区排水管网并标识清晰，取水口和排污口安装流量监测装置；厂区道路须水泥硬化，生产车间地面采取防渗、防漏和防腐措施，避免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建设容积不小于 400m^3 的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规模不小于 $1000\text{m}^3/\text{d}$ 的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并规范排污口建设，按照监测技术规范安装废水在线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监测因子为六价铬、总锰、pH、悬浮物。每期工程在车间内分别建设处理规模不小于 $300\text{m}^3/\text{d}$ 的含锰废水处理循环系统及 $200\text{m}^3/\text{d}$ 的含铬废水处理设施。建设电解槽冷却水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压滤机滤布清洗废水、压滤/浸出车间地面冲洗水及渣场渗滤液等含锰废水，一并进入含锰废水处理系统，经处理后回用做为滤布、地面清洗水或化合槽冲氨补充水，不外排；钝化废水、极板洗水及电解车间地面冲洗水等含铬废水经车间含铬废水处理系统处理，一类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标准后回用于工艺或排入厂区综合污水处理站；厂区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所有外排废水必须稳定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

3、做好工程大气污染防治。锰矿粉不得露天堆存，锰粉车间采用密闭破碎系统，破碎制粉过程中产生的含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外排；废水处理吹脱过程产生的 NH_3 通过喷淋塔吸收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收液全部送配氨工序利用不外排；采用密闭化合槽，酸浸工序产生的酸雾经喷淋吸收塔处理后由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吸收液定期返回化合槽利用不外排；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减少 NH_3 无组织排放措施，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确保外排大气污染物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4、加强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浸出渣、硫化渣在渣场堆存，废渣含水率不得大于 25%；阳极泥参照危险废物管理，有效防止铅的二次污染。在厂区分别设置阳极泥与浸出渣、硫化渣的暂存场所，其设计、建设及使用必须达到《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和要求；污水处理产生的含铬污泥属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规定进行处理，及时送交花垣县铬渣安全填埋场处理，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厂内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其设计、建设及使用必须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

5、做好厂区噪声污染控制。对引风机、鼓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并采用隔离、加装消声器、设备基础加装减震装置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硫酸、液氨等危险化学品的运输、储存、使用过程的安全管理,制定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并分解落实到各个生产岗位,及时掌握和处理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严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厂区设置不小于400立方米的废水事故池,避免生产废水的事故性排放;项目的大气防护距离为电解车间外300m之内,该范围内不得有居民,地方政府要严格控制防护距离内的用地规划,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和居民点等敏感建筑。

7、按照“等量淘汰”的原则做好现有电解锰企业的退出工作,并妥善处理厂址恢复、渣场安全规范闭库等遗留环境问题,彻底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8、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指标为5.1t/a、氨氮指标为0.8t/a,总量指标纳入当地环保部门总量控制管理。

三、项目按规划的分期建设内容分期验收,每期五条生产线必须一次性建成,相应的现有电解锰产能完成淘汰,每期工程建设完成后均须报经我厅同意方可投入试生产,试生产三个月内,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规定,申请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我厅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产。完成每期验收工作后方可开展下期工程建设。

四、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湘西自治州环保局、花垣县环保局负责。



主题词：建设项目 环评 花垣县锰冶炼产业△ 报告书 批复

抄送：湘西自治州环保局，花垣县人民政府，花垣县环保局，
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1年1月28日印发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 自动监控系统技术验收意见



2016年1月15日，湘西州环保局主持召开了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技术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湘西州环境监测站、花垣县环保局、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力合公司（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介绍该企业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项目建设情况，力合公司进行了在线监控设施安装、调试、运行情况汇报；州环境监测站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比对监测情况介绍；监控中心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联网、数据上报情况说明；花垣县环保局进行了现场安装、运行情况核查的介绍。经验收组评审，形成如下意见：

一、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机房、排污口、监测孔及手工监测操作平台做到了规范化建设，安装了总锰在线监测仪、总铬在线监测仪、六价铬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在线分析

仪、超声波明渠流量计;

二、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施正常联网,数据能稳定上传;

三、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废水在线监控设施运营维护正常;

四、花垣县环保局对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在线监控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符合验收规范。

五、湘西州环境监测站对该企业总锰在线监测仪、总铬在线监测仪、六价铬在线监测仪、化学需氧量在线监测仪、氨氮在线监测仪、PH在线分析仪进行了比对监测,比对结果表明总锰、总铬、六价铬、化学需氧量、氨氮、Ph自动监控数据符合实验误差要求。

六、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规范合理,设备保护到位,系统功能测试合格。操作规章制度健全上房,运维记录较齐全,记录内容较完整、连续,标样考核、水样比对结果符合验收要求。验收组同意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整改意见和要求:

1、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要保证自动监控站房的稳定连续供电及设备的安全,配合在线监控第三方运营公司做好日常运维工作。

2、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应配合设备安装公司及移交在线监控设施，配合第三方运营公司搞好在线监控设施的日常运维，保证在线监控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在线监控数据的真实可靠、稳定上传。

湘西自治州环境保护局

2016年1月18日



检



告



编号: (2018) 安康(环) 字 11-041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废水、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报告无检测单位证书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及 CMA 章、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无效。
- 2、本报告只对本次检测数据负责。
- 3、送样委托分析，仅对送检样品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 5、本报告数据未经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6、本报告涂改无效，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以下空白)

河南安康联众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374) 333-0234/333-0235

一、基础信息

表 1 样品基本信息一览表

报告编号	(2018) 安康 (环) 字 11-041 号
委托单位	湖南东方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湖南省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花垣县工业园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内容及项目	废水: pH 值、总铜、总锌、总铅、总镉、总镍、总锰、总砷、总汞、六价铬、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挥发酚 噪声: 厂界噪声 土壤: pH 值、铜、铅、锌、镉、铬、砷、汞、镍、锰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单位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方法	废水: HJ/T 91-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土壤: HJ / T 166-2004 《土壤环境监测技术规范》
采样日期	2018 年 11 月 07 日
备注	1、检测结果的不确定度: 未评定 2、偏离标准方法情况: 无 3、非标方法使用情况: 无 4、分包情况: 无 5、其他: 检测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 用“检出限 L”表示。

(以下空白)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二、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酸度计 PHS-3C	—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AUW220D	4mg/L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标准 COD 消解器 KY-100	4.0mg/L
	挥发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傅里叶红外分光光度计 FTIR-650	0.04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离子计 PXSJ-216F	0.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5mg/L
	总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mg/L
	总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mg/L
	总铅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直接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2mg/L
	总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直接法 (GB 7475-198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mg/L
	总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2-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5mg/L
	总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0.004mg/L
	总砷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0.0003mg/L
	总汞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0.0000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A	—

(以下空白)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表 2 检测方法及仪器设备一览表(续)

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土壤	pH 值	玻璃电极法 (NY/T 1377-2007)	酸度计 PHS-3C	——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1mg/kg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8-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5mg/kg
	铅	原子吸收法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 国环境监测总站) 5.9.3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6mg/kg
	镉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0.01mg/kg
	锰	原子吸收法 《土壤元素的近代分析方法》(中 国环境监测总站) 5.7.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
	铬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2009)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5mg/kg
	镍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39-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AA-6880	5mg/kg
	砷	原子荧光法 (GB / T 22105.2-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0.01mg/kg
	汞	原子荧光法 (GB / T 22105.1-2008)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9700	0.002mg/kg

(以下空白)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三、检测结果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钝化车间排口	2018.11.07	浅褐色、无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3.37
			总铜 (mg/L)	38.5
			总锌 (mg/L)	0.45
			总铅 (mg/L)	0.4
			总镉 (mg/L)	0.05L
			总镍 (mg/L)	0.67
			总锰 (mg/L)	8.34
			六价铬 (mg/L)	136
			总砷 (mg/L)	0.0160
			总汞 (mg/L)	0.00074
废水处理站 中转池	2018.11.07	无色、无味、 无浮油	pH 值 (无量纲)	8.24
			悬浮物 (mg/L)	172
			化学需氧量 (mg/L)	20
			挥发酚 (mg/L)	0.03
			石油类 (mg/L)	0.04L
			氟化物 (mg/L)	0.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48

(以下空白)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表 3-1 废水检测结果 (续)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样品状态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废水处理站 中转池	2018.11.07	无色、无味、 无浮油	总铜 (mg/L)	0.08
			总锌 (mg/L)	0.05L
			总铅 (mg/L)	0.2L
			总镉 (mg/L)	0.05L
			总镍 (mg/L)	0.38
			总锰 (mg/L)	7.01
			六价铬 (mg/L)	0.004L
			总砷 (mg/L)	0.0008
			总汞 (mg/L)	0.00031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测试时间	测点名称	测试结果/Leq (dB(A))	
		昼间	夜间
2018.11.07	厂界东面	56.1	48.6
	厂界南面	55.6	47.4
	厂界西面	53.7	45.1
	厂界北面	54.8	45.3

(以下空白)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监测点位	厂界东面 经度: 109° 25' 20.51400" E 纬度: 28° 35' 15.72006" N	厂界南面 经度: 109° 25' 07.84200" E 纬度: 28° 35' 08.52006" N
pH 值 无量纲		7.62	7.99
铜 mg/kg		59	48
锌 mg/kg		443	225
铅 mg/kg		354	70.7
镉 mg/kg		3.7	4.1
锰 mg/kg		1119	1014
铬 mg/kg		54	44
镍 mg/kg		70	51
砷 mg/kg		4.69	4.07
汞 mg/kg		0.970	1.04

(以下空白)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

表 3-3 土壤检测结果 (续)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厂界西面	厂界北面
	经度: 109° 24' 53.40600" E 纬度: 28° 35' 21.61206" N	经度: 109° 25' 11.94600" E 纬度: 28° 35' 28.50026" N
pH 值 无量纲	7.68	7.69
铜 mg/kg	44	47
锌 mg/kg	171	201
铅 mg/kg	85.0	134
镉 mg/kg	2.5	2.8
锰 mg/kg	976	409
铬 mg/kg	65	90
镍 mg/kg	60	73
砷 mg/kg	4.60	4.38
汞 mg/kg	0.954	1.25

(报告结束)

编制: 汝银

审核: 常家英

签发:

签发日期: 2018 年 11 月 20 日



湖南安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中路 188 号长沙国际企业中心 1 栋 D 座 504 号 (411000)

电话(Tel): 0731-84254158